#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5-03-1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http://71.17.24.17/wjjb/zcjd/202503/javascript%3Awindow.print%28%29)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管理办法》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所称的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包括：（一）纳税申报代办。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四）税务合规计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八）其他税务代理。《管理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中所称的“纳税申报代理”“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相应调整为“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合规计划”“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三、税务机关如何简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报送？**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四、税务机关如何强化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委托代理关系。各省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多户“网眼”进行限定。

　　**五、税务机关如何创新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六、税务机关如何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的检查？**

　　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监督检查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处置等内容，规范税务部门的执业检查流程。

　　**七、税务机关如何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税务机关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情节轻微的，采取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等管理措施；对情节较重或逾期不改正的，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等管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以及要求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等管理措施。同时，在部门规章可设立罚款的限额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八、税务机关如何规范税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与服务行为？**

　　税务机关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管理办法》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何区别联系？**

　　《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暂不废止，其中有关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